

供销综合改革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的《云南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云供发〔2023〕37号）、丽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的《丽江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丽供合〔2023〕37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—2025年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支持方向：全市基层社、合作社和供销企业发展。根据每年供销改革发展重点进行调整完善。

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基层社发展

1. 高质量发展基层社。

高质量发展乡镇级基层社建设标准：

①由县（区）级供销社出资的乡镇基层社；

②广泛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民社员加入，形成广泛服务联结；

③建立健全符合合作经济组织属性的“三会”制度、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和党务、财务、经营管理等内部制度；

④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；

⑤包含以下经营服务内容二项以上：农资供应，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，农副产品收购、产销对接，日用消费品经营，农村电商服务，提供快递收寄、代购代销、代理代办等生活服务，再生资源、农村生活垃圾、废旧农膜、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，参与乡村综合治理开展公共事务、养老幼教、休闲旅游等服务；

⑥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；

⑦规范使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官方标识。

2. 新建或恢复的县区供销社全资或控股的乡镇基层社，且已开展生产经营的。

3. 对经营网点、仓库、市场、冷链设施、超市、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，投资在 20 万元以上的乡镇基层社。

（二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

供销系统企业、合作社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100 人次及以上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基层社发展申报项目材料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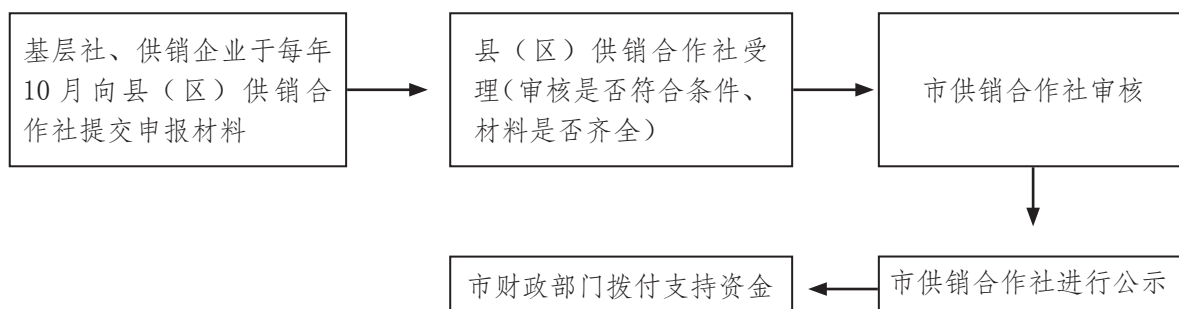
1. 基层社发展申报项目信息表；
2. 基层社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基层社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4. 基层社运用供销标识、开展生产经营照片；
5. 年度“供销综合改革发展”专项资金奖补申报承诺书。

（二）教育培训材料申报项目清单

1. 丽江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培训情况统计表；
2. 培训班建档立卡情况；

3. 培训班照片；
4. 培训实施单位营业执照；
5. 培训实施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6. 年度“供销综合改革发展”专项资金奖补申报承诺书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市供销合作社合作指导科 0888-8880869，市供销社财务科 0888-8880686。